

临时提案一

《关于提名罗微娜、汪丽君、郑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按照《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景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35.01%股份，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拟向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提交本临时提案。

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远方慧益”）关注到公司股东陈伟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1 日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提请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》等三项临时提案。

鉴于陈伟先生提交的上述议案内容已严重违背了陈伟、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、周奇娟、郑月红、程兰珍、李方新等 10 名慧景科技股东或原股东签署的《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陈伟等就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》（编号：20170520001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协议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并且其中关于因公司董事会通过的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》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论述，未经充分核实且与事实不符，远方慧益表示强烈反对。

对于上述三项陈伟先生所提议案远方慧益均持反对意见，但鉴于《关于提请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议案》存在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可能性，而导致慧景科技须对董事会、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保证慧景科技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与董事会正常有效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收购协议》等相关规定，远方慧益以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%以上的股东身份拟提名罗微娜、汪丽君、郑琦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候选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8 年 8 月 2 日

附件一：

1、罗微娜女士简历

罗微娜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 年生，本科。1998 年 2 月入职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财务部；2003 年加入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；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有限公司董事、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监事、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、杭州远方电磁兼容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、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2、汪丽君女士简历

汪丽君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 年生，汉族，大专。1996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；2007 年 8 月起加入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稽核管理工作。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3、郑琦先生简历

郑琦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2 年生，本科。2016 年加入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行政管理工作。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

临时提案二

《关于提名宋孟、夏奇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按照《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远方慧益”）持有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景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35.01%股份，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拟向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提交本临时提案。

远方慧益看到公司股东陈伟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1 日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提请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》等三项临时案。

鉴于陈伟先生提交的上述议案内容已严重违背了陈伟、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、周奇娟、郑月红、程兰珍、李方新等 10 名慧景科技股东或原股东签署的《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陈伟等就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》（编号：20170520001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协议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并且其中关于因公司董事会通过的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》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论述，未经充分核实且与事实不符，远方慧益表示强烈反对。

对于上述三项陈伟先生所提议案远方慧益均持反对意见，但鉴于《关于提请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议案》存在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可能性，而导致慧景科技须对董事会、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保证慧景科技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与监事会正常有效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收购协议》等相关规定，远方慧益以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%以上的股东身份拟提名宋孟、夏奇芳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与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。上述监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候选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8 年 8 月 2 日

附件：

1、宋孟女士简历

宋孟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年生，汉族，本科，中级会计师。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，任奇瑞汽车集团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；2010年10月加入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财务经理；2017年9月15日起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2、夏奇芳女士简历

夏奇芳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6年出生，本科。2009年至2012年曾任职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至2014年曾任职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1至10月曾任职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，2015年11月起任远方光电董秘办行政主管、证券事务代表；2017年9月15日起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杭州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